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8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75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四川金顶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占四川金顶总股本的2.3%。

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2016年12月14日，海亮金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00万股，减持价格为13.10元/股，减持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占公司总股本的2.3%。

本次股份减持前，海亮金属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9,553,484股（全部

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本次股份减持后，海亮金属持有公司股份为71,553,48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海亮金属本次减持事项没有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海亮金属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